

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于2020年10月3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杰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8）、《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及摘要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4票回避表决。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朱奇峰先生、米粒先生、林丽忠先生及关联董事洪杰先生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8）、《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4票回避表决。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朱奇峰先生、米粒先生、林丽忠先生及关联董事洪杰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9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为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4日